

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1月14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4月24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6日第113-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擬訂各項招生策略，提昇招生質量與競爭力，特設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統籌招生策略規劃，並由招生策略中心主任負責招生事務執行及行政協調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各學制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二、招生策略規劃。
三、招生宣傳方案研擬。
四、各學制（含入學管道）招生名額分配調整。
五、教學單位調整事項。
六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